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站（一）、ThinkStation P368-C4A111），生产厂为（联想）²，厂址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工作站（二）、ThinkStation P368-C4A011），生产厂为（联想），厂址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 日